

海安市农机推广站关于遴选 2026 年农机农艺融合的稻田杂草绿色防控技术试验示范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为扎实推进 2026 年农机农艺融合的稻田杂草绿色防控技术试验示范项目，根据该项目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要求，我站现面向全市公开遴选题项目实施主体 1 个。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验示范基本情况

（一）试验内容：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的稻田杂草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点 1 个，示范面积不低于 120 亩，其中具体开展水稻“插喷同步”、“插撒同步”和常规种植对比试验（不低于 100 亩）以及有序机抛秧与 10 行高速插秧机插秧对比试验（不低于 20 亩）。

（二）试验经费：1.3 万元。

二、申报主体条件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正常运行 2 年以上，且从事稻麦种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机专业合作社等；

（二）自有或外协后的机具能达到试验示范要求，具有一定装备基础。试验需配备机具：1. 配备 2 台同品牌同型号 6 行及以上插秧机，分别用于安装启东富旺公司生产的同步喷药装置和南通省力科技生产的同步撒药装置；2. 配备 1 台 6 行及以上插秧机用于常规种植；3. 配备 1 台有序抛秧机；4. 配备 1 台 10 行高速插秧机；

(三) 能够满足相对连片的试验田块 120 亩以上。

三、申报材料

(一)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试验田块 GPS 四点定位，提供试验田块分布图（一共 5 块田，其中“插喷同步”、“插撒同步”和常规种植对比试验面积不低于 100 亩；有序机抛秧与 10 行高速插秧机机插秧对比试验面积不低于 20 亩。）；

(三) 试验机具清册（见附件）。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需真实有效，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一式五份报送。

四、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 申报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17:00 止。

(二) 申报方式：采取现场报送方式，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海安市农机推广站（海安市镇南路 399 号），联系电话：0513-88932001。

(三) 主体选择：申报主体数量如果超过 1 个，市农机推广站将根据最终申报情况采取专家评审等办法择优选取，并报南通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中心审定。

海安市农机推广站

2026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试验机具清册

1. “插喷 同步” 机具	主机	配件	机具持有方式 (打√)	
	插秧机品牌、行数	是否已安装启东富旺公司生产的 同步喷药装置(是/否)	自有	外协
2. “插撒 同步” 机具	主机	配件	机具持有方式 (打√)	
	插秧机品牌、行数	是否已安装南通省力科技生产的 同步撒药装置(是/否)	自有	外协
3. 常规 水稻种 植机具	插秧机品牌、行数		机具持有方式 (打√)	
			自有	外协
4. 有序 抛秧机	插秧机品牌、行数		机具持有方式 (打√)	
			自有	外协
5. 10行 高速 插秧机	插秧机品牌		机具持有方式 (打√)	
			自有	外协